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东霖招字冀[2021]张第 027 号-1

张家口市建设桥景观亮化集中维修项目 (A 包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电话：0313-2018774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24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张家口市建设桥景观亮化集中维修项目（A包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东霖招字冀[2021]张第 027 号-1

采购人名称：张家口市夜景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滨河中路四十二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富河 0313-2051926

招标代理机构：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四方台沟街 1 号凤翔山庄 23 号楼 1 层 03、2 层 03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3-2018774

采购预算金额（元）：3362133.1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实施地点：张家口市建设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9】125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

（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5.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7.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 9:00 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单位需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自行下载相关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 9 时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止；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开标程序及解密时间：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09:30-10:00，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自负，投标现场工作人员不在提供解密工作。

唱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解密顺序和平台自动生成的解密顺序宣读。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注：所有投标人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3.0 系统上完成注册、《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完成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显示投标单位名称,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建设桥景观亮化集中维修项目（A包工程）

项目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单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完工时间及完工地点

1、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2、实施地点：张家口市建设桥

（二）履约验收：按国家及河北省现行验收标准验收。

（三）资金结算：签订合同人员及设备进场付 30%，竣工结算按审计金额支付到 97%，剩余 3%质保期满支付。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如下：

1、中标供应商须在施工现场配置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安全生产程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确定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本工程的维修保护。

（五）质量要求：合格

四、其它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以上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9】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 4、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5、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 6、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7、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信用报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由开标人员现场查询）
- 10、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缺少任何一项的；
- （2）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二）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三）定义

1. “采购人” 张家口市夜景照明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 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即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报名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4.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5. “签字” 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完成的书写事项, 即应当用黑色签字笔写完整名字。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6. “公章” 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 所刊名称, 应为法定名称, 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7. “复印件” 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四）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且与投标资质资料一起在投标时提

交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协议书复印件，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如项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专业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无效。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联合响应文件均投标无效

（六）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七）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八）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5. 合同范本

（二）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应当承担其责任与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

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磋商截止时间。

（五）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一形式，下同），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未向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投标文件中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4、磋商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格式填写；

2、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统一编写目录及二级目录、编连续页码，中间不得断页，少页。

4、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5、响应文件原则上不得涂改和增删，如确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全部内容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

3、响应文件磋商函中的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全部上传并加盖电子章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投标文件应上传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印鉴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张家口市建设桥景观亮化集中维修项目（A包工程）投标保证金”字样。汇款账户必须与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名称和基本账号一致，不接受网上银行转账。已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上述要求汇入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2021年4月12日16时

开户单位：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账号：13050167880800000030

联系电话：0313-7680636

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A、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或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
- B、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成交的；
- C、成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D、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无效。
- 4、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 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签到时间及要求（不涉及）

六、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会议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经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三）磋商小组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推举项目负责人；

2.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将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 磋商工作由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张家口市夜景照明管理中心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4.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 2 位专家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甲方代表 1 位

5.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6. 磋商小组按照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四）评审顺序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磋商无效。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3.商务评审。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合格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经营范围、完工期、质量以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商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可以进入技术比较程序；

4.技术比较。磋商小组成员将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

5.磋商。对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内容、标准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

(4) 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5) 对各磋商方的服务、技术无疑议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取消磋商方资格。各磋商方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进行评分。(注：需供应商后台自行二次报价，报价时间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情况，报价时长 30 分钟。供应商请关注平台情况，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

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书面答复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时，由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报价及其他相关条款。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文件的无效标情况说明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的；
- (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商务条款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和样式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按规定开具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保证金复印件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提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或提交的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或不止一个报价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招标其它相关规定的。

(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确认。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采购项目废标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

2、代理服务费金额参考下表规定的计取，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取费系数如下：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十二、保密和披露

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披露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

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询问和质疑

（一）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

1.质疑书原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有效的举证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诉求、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称、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传真号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质疑人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四)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五)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经理证书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企业所得税及增值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信用中国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开标现场查询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3	银行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结论			
特别注明: 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3 项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变更除外);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结论”处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 3、开标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30	本项目预算为：3362133.1 元 所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依据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被认可。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70分）（缺项得0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2分）	科学合理	8.1-12.0分
			比较合理	5.1-8.0分
			一般合理	2.1-5.0分
			欠合理	0-2.0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12分）	科学合理	8.1-12.0分
			比较合理	5.1-8.0分
			一般合理	2.1-5.0分
			欠合理	0-2.0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2分）	科学合理	8.1-12.0分
			比较合理	5.1-8.0分
			一般合理	2.1-5.0分
			欠合理	0-2.0分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12分）	科学合理	8.1-12.0分
			比较合理	5.1-8.0分
			一般合理	2.1-5.0分
			欠合理	0-2.0分
		安全生产措施（12分）	科学合理	8.1-12.0分

			比较合理	5.1-8.0 分
			一般合理	2.1-5.0 分
			欠合理	0-2.0 分
		文明施工措施（10 分）	科学合理	7.1-10.0 分
			比较合理	4.1-7.0 分
			一般合理	2.1-4.0 分
			欠合理	0-2.0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缺项计零分；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施工组织设计严重不符合本工程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号：东霖招字冀[2021]张第 027 号-1

张家口市建设桥景观亮化集中维修项目
(A 包工程)
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 (2) 我们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磋商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 一旦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9)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2021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项目编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清单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如需要其它格式表投标商可自行添加。

项目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同时报送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的表格及其内容必须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将认定该投标文件无效。文件中涉及投标总价处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如投标人委托造价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原件和加盖委托造价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及所在单位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		税务登记证编号（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注册资金（元）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名）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名）			
	高级工程师（名）			
	工程师（名）			
	一般技术人员（名）			
	再就业人员（名）			
	其他人员（名）			
消防安全意见书		社保基金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金 交费人数	
环保部门意见书			失业保险人 数	
费税情况			再就业基金 交费情况	
行业奖惩情况			其他社会基 金缴纳情况	
其他情况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财务及营销是否实行计算机管理			是 否	
财务及营销是否实行网络管理			是 否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投标单位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等；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选择性表述)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符合本项目的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聘用合同、身份证、毕业证及养老保险资料等。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 格	
专业职称和工 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

- 1、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符合本项目的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身份证、毕业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2、专职安全员应具备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书

（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购标、磋商、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事宜。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涉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 (磋商文件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购标、磋商、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有关事宜。

代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磋商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根据以上定义，声明书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质疑书格式（如需质疑）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2、……………。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应当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2、质疑人应当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括的内容有：委托人名称、被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被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即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工程计量采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 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无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不需要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无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决算审计后付款到审计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付款时间依照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其他方式：以最终结算价款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发生30日内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息。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缺陷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价，维修费按河北省有关工程造价的定额。标准计算。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定

此页无下文